

证券代码：874349

证券简称：增光新材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办公用品等	90,000.00	70,119.11	公司因业务需求办公用品采购需求或略升，总体仍较为稳定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改性沥青等产品	10,000,000.00	10,999,910.17	公司承诺逐步减少相关关联交易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0,090,000.00	11,070,029.28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

1、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周庆月持有该公司 100.00%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

预计发生交易内容：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日常所需办公用品。

预计发生金额：90,000.00 元

2、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庄裕花持有该公司 99.90%股份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预计发生交易内容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改性沥青产品，系应该公司机场道面建设及养护工程、市政道路建设及养护工程等项目材料需求进行销售。

预计发生金额：10,000,000.00 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方董事周庆月、庄裕花、庄辉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未达到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向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办公所需用品，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 9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向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改性沥青等产品，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 10,000,000.00 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